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5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26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27次市政會議紀錄..... 2
- ◎桃園市政府第28次市政會議紀錄..... 6

貳、法規

- ◎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 8
- ◎制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10
- ◎訂定「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
- ◎制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13
- ◎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19
- ◎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三二六
號令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20
- ◎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22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桃園市
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23
- ◎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26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9
-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 31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33
◎訂定「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生效。	38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 積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39
◎訂定「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並自 即日起生效。	40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 即日起生效。	45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自即日起生效。	54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 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4
◎訂定「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69
◎公告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即日起生效 。	71

肆、公告

◎公告修正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17地號等9筆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 區及限制事項。	73
◎公告修正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	74
◎公告修正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 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76
◎公告新增傳統藝術「泰雅口述傳統」保存者黃榮泉。	78
◎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7月15日 起整編生效。	79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 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公告週知。	80
◎核發本市地政士黃詠蘋開業執照。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批發市場申 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8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其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8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	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警雙月刊徵文暨獎勵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84
◎公告更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條文。	8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86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泰民開業執照。	8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業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生效。	8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89
◎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草案。	90
◎公告黃○○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1年4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91
◎公告陳○○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	9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網站維護計畫」、「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資料定期更新作業要點」、「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官方入口網訊息發佈審核原則」及「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網站維護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100
◎公告「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	100
◎公告本市桃園區南埔里「溫州街52巷(不含12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7日起整編生效。	107
◎公告本市大園區「溪海里、和平里、海口里、南港里、北港里、沙崙里、大海里、埔心里、五權里、圳頭里、內海里、橫峰里及田心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104年8月12日起整編生效。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27日生效。	109
◎核發本市地政士郭定宇開業執照。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110
◎預告訂定「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110
◎公告指定「楊梅道東堂玉明屋」為本市市定古蹟。	11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5
◎第三次公告受理10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1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配合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9
◎公告受處分人石○○(案件列管編號：10220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9
◎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2211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0
◎公告受處分人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1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廖○○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4年7月29日桃動五字第1040004289號函)乙份。	121

桃園市政府第2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10時25分至11時)

王副市長明德(上午9時至10時2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股長 朱育慧

壹、頒獎

表揚桃園市「104年度孝行楷模」。

貳、王副市長明德致詞

首先，恭喜11位獲得桃園市104年度「孝行獎」殊榮的先生女士，各位都是由各區公所初選推薦，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查，最後經過遴選會議提報入選桃園市孝行楷模，你們的孝行是社會大眾學習的模範，也是支撐轉動美麗臺灣的能量來源。

辦理這項活動的目的希望透過各界推舉孝悌楷模代表，透過獎勵表揚方式，闡揚孝道孝行，重視家庭倫理，促進家庭幸福、社會和諧。

有一句話說「孝貴實行」，就是告訴我們，「孝」最重要的是「孝心」要實行、要進行，一個關懷的眼神，一個親切的笑容；多對家人說好話、說讚美的話；與家人彼此分享心情故事，幫忙做家事，認真讀書…等，就會讓父母親開心不已，家庭呈現一片祥和，家和萬事興。

再次恭喜今天在座的獲獎者，你們都是孝悌楷模，也希望能借各位的力量將孝悌發揚光大，讓社會充滿愛與祥和！最後祝福各位，親慈子孝、家庭幸福美滿！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2015桃園北橫旅遊節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案係7月份規劃辦理之系列主題活動，8月後仍將持續辦理常態活動，請於

宣傳時一併說明清楚。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明日學校計畫專案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善用資通訊技術可改善城鄉落差，至於城鄉差距地區數位軟硬體及師資等，可再加強；另本市明日學校推廣狀況成效佳，將可成為數位學習示範城市，提供其他縣市觀摩學習。

(二)期許各局處能善加運用ICT技術處理日常業務，以提升效率，故各局處應具有1-2位精通ICT資訊技術人員。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關於地政局辦理本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業務，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提供人口總量等補充說明。

(二)教育部通知108年全國運動會由本市承辦，此為重大挑戰，請體育局多用心。

(三)本市首次發行以「客家」為主題的刊物—《桃園客家》，內容深入介紹客家文化各面向，非常值得閱讀，請同仁多加推薦。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主計處

提案案由：檢陳「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行政大樓、西棟及東二棟校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公用自行車租賃系統採民間建置營運模式」案，評選委員遴選名單已核准，請儘速召開後續會議。

(二)請列管案件主辦機關，依列管進度於期限內完成。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日前研考會表列約百項市長政策，行文請各局處填覆辦理情形，惟所列政策項目，大約半數為獲取自網路、報紙及去年選舉期間資料等，且多有失真，如本人巡視桃園火車站時，曾說桃園火車站不要東南亞化，竟列為發展火車站東南亞商圈；又如商圈應設停車場、充實消防設備等是基本概念卻列為列管項目，列管角度有誤，此外尚有列管各區政策比例輕重失衡、未列管各區核心政策等情形；此項管考，勿淪為科員間的模擬對話，本案請即停止。

本人於就任時強調，選舉政見若可行即納入政策，若不可行則調整，因政見涉及各機關業務職權，須權衡處理；本人重要施政理念及政見，已落實於各機關業務工作中，各機關建立短中長期施政計畫以執行，並於本府召開之市政會議及重大議題會議確認，故請研考會日後列管各機關施政計畫即可，未來如須檢討選舉政見與政策執行落實度，將再另行專案檢討。

拾、散會：上午11時

桃園市政府第2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15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10時)

王副市長明德代(上午10時至散會)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科員 賴家玲

壹、表揚桃園市「104年度特優里長」。

-主辦機關：民政局

主席致詞：

各位特優里長對地方的付出及努力在今日得到了肯定，感謝各位對鄉親的貢獻及服務。

里長是市政的第一線，了解民意也反映民意，讓里長能充分為民服務是本府施政目標之一。而市政宣導亦需里長的協助，未來本府民政局的跨區服務項目手冊將透過里鄰長系統，確實發送至每一戶市民手中。並請本府各局處多加採納里長反映的意見，讓市政更能落實到基層。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樂活重陽季系列活動計畫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樂活重陽季」活動名稱頗佳，若仍需改名，可更改為「樂活桃園重陽歡喜」，本案依社會局之計畫辦理。
- (二)老人代表了經驗及智慧，本府期能讓老人樂在退休，本市老人不僅有最優的老人福利，敬老活動也十分豐富多元。重陽活動除表達敬老、尊老之意，更提供退休老人多采多姿的休閒活動。
- (三)本案若欲加入合法的健康麻將活動，亦可予以研議；另本案規劃請納入考量性別、族群及城鄉的差異。
- (四)請社會局及民政局了解各區辦理的敬老活動情形，並請民政局了解社區

自行舉辦的活動，勞動局及人事處亦可分別舉辦退休勞工、公務人員及警察的相關活動。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下(105)年度預算編列在即，區公所與各局處相關建設計畫應予整合，例如：預算究竟應編在公所工務課，抑或編在本府相關局處，本人將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 (二)就中央補助部分，請本府各局處積極爭取。
- (三)就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部分，請研考會分年分期規劃，並請就所提報「建議熱門資料開放項目列表」之各項資料，即予著手進行開放，各局處若有執行困難之項目，該局處應說明其理由。
- (四)本市果菜市場公司的用地需求，請列出條件，以利相關局處提供協助。
- (五)本府各項出版品期能提供12樓外賓於等候時翻閱，請研考會協助辦理。
- (六)請本府各局處加強政策行銷，讓市民能夠對本府的努力有感。
- (七)Line的使用應注意資訊安全，敏感性或機密性業務應更謹慎使用，請研考會研議是否加採Juiker作為雙軌併用。
- (八)機關業務報告之書面資料，內容應就重點事項報告即可，附件不宜過多，例如：體育局本次附件過厚。
- (九)就八仙塵燃案本市傷患之後續照顧問題，請衛生局及社會局予以研議，並請與新北市政府建立長期聯繫窗口，以利協助本市傷患。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4條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相關局處依研考會之管考建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各機關業務報告之資料，下次請將本府所屬3家公司加入。

二、復興區區長業已補選完畢，為使新任區長迅速熟悉相關業務，於新區長就任前，安排1次民政局業務報告，請新區長參加，並使新區長了解各局處於復興區推動的業務及施政狀況，請民政局協助整合資料，並請秘書長協調安排，新區長可提出相關需求，各相關局處若有需向新任區長說明的事項，亦可一併參加會議。

三、警察局近日掃黑有功，查緝出為數不少的非法槍枝，對維護本市治安，貢獻卓著，感謝警察同仁的辛勞及付出。

玖、散會：上午10時45分

桃園市政府第2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9時2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25分至散會)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黃怡禎

壹、頒獎

表揚桃園宗教團體義助「八仙粉塵氣爆事件」。

-主辦機關：民政局

貳、主席致詞

本市於6月27日晚間接到八仙意外的通知，便調集所有可以調度之救護車輛，並啟動大量傷患後送機制，全力支援八仙意外救護工作。

本市的宗教團體愛心不落人後，中壢仁海宮、桃園慈護宮、壽山巖觀音寺、桃園景福宮及中壢慈惠堂分別捐贈新台幣100萬元，蘆竹五福宮捐贈新台幣50萬

元，桃園蓮華寺捐贈新台幣20萬元，蘆竹德林寺捐贈新台幣10萬元，中華玄門總會辦理八仙意外事件祈福法會。本人也捐出一個月薪水，這些款項都捐贈至新北市專戶，能讓傷患得以獲得良好的照護。

八仙意外傷患中有65人設籍本市，其中4人為本府員工子女，社會局結合各局處資源，投入關懷及照護工作，本府亦組織專案小組給予協助，期望傷患及家屬早日度過難關。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邱副市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市民卡發卡及優惠專案報告

邱副市長裁示：

(一)請經發局協助拓展特約商店優惠，為市民卡的服務再加值。

(二)請相關局處預先做好發卡的準備，讓市民得以最便利的方式，如期領取市民卡。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375-522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

邱副市長裁示：機關內同仁若被檢舉或被檢調偵查，請各局處首長主動詢問同仁是否需要並提供法律上的協助，同時亦需了解檢調癥結點，並向秘書長或一層做匯報。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邱副市長裁示：關於文化局舉辦的2015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活動，請教育局透過國中、國小學校及家長會宣傳，請社會局邀請弱勢團體觀賞，並事先告知文化局保留位置。

拾、散會：上午10時15分

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3280號

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

部長 鄧振中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天然氣事業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一、監控系統：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裝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裝置之。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整壓站裝置之。但整壓站未直接連接交貨口者，得僅裝置具備壓力監視、地震偵測、漏氣偵測及火災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裝置監控系統之場所逾一處者，得僅擇一場所裝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二、遮斷裝置：

(一)附掛於橋樑、穿越隧道及河川之高、中壓輸氣管線應裝置之。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通過特定地點之輸氣管線應裝置之。

三、緊急停止裝置：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裝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裝置之。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設有加壓或壓力提升設備之輸儲設備裝置之。

四、壓力排放裝置：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配氣設備裝置之。

前項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其施工方式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74980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總說明

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限及獨立之地位，基於其自主性地位而得對於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並加以執行。地方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就其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權限及職掌範圍內，依其行政之一體性，自得按職權及業務分工之需求與組織人力調配等情形，為合理之權限劃分。僅在例外涉及權限委任、權限委託或委辦等管轄權移轉之態樣時，始須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權限之一部分具體於作用法規中以委任、委託、委辦方式移轉予其他機關或下級政府為之。是以，地方行政機關亦可運用權限委任、委託機制，將自己原有之法定權限移轉由所屬下級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執行，落實組織及人力資源合理配置，並於一定程度上縮短決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從而真正立於自主組織權行使之主導地位，以發揮地方自治團體自主組織權之應有效能，爰制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直轄市政府得將管轄權限及自治事項作權限劃分，並明定其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將業務權限委託不相隸屬機關或各區公所。(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四條)

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為辦理自治事項並賦予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法律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如另定自治法規者，並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第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其委託事項，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以辦法定之。

前項委託機關應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並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8303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特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新聞處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支出。
- 二、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支出。
- 三、有線廣播電視宣導及獎勵事宜支出。
- 四、辦理本市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活動支出。
- 五、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務支出。
- 六、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82507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104年7月17日府法制字第1040182507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桃園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事務之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管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市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並在市境內酌設分庫及代收稅款處，經財政局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四條 代理銀行代理市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本府雙方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四份，一份存本府，二份存代理銀行，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查。

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市庫事務者，應訂立契約，並繕具同式四份，二份存代理銀行，一份存代辦機構，一份送財政局備查。

受託之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

第五條 本府及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市庫：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於收入當日或次日彙繳市庫或存入各機關保管款專戶。

前項存入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者，應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五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市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 一、額定零用金。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第八條 第六條及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財政局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條所稱規定里程，定為十公里。但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各機關敘明事實經財政局同意後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應存入本府在代理銀行設置之市庫存款帳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亦同。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付繳款人，以

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代理銀行、代辦機構，轉解市庫存款帳戶。

前項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憑證、通知及存根各聯。

受理之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或到期票據，應核對所載金額相符後，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

第一項收入，如繳款人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納者，其解繳市庫方式及相關作業，依收入機關與簽約之金融機構所訂契約為之。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代理銀行派員駐於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並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並依規定報繳。

前項代理銀行派員駐收各項收入，仍由該原派遣之銀行負責。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前項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備具收據、報核、通知及存根各聯，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登記、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其使用管理要點，由市庫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當地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
- 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財政局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項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專戶原有計息者，除利息收入本需撥入市庫之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外，應予付息。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其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依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十五條 代理銀行經收各項收入，應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市款日報，附具繳款書有關各聯，並依規定報繳總庫。另視其業務需要與收入機關核對，如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及主計處查核。並於每月終了時，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財政局及主計處核對。

第十六條 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所經收之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依前條規定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如發現帳目不符，或代理銀行、代辦機構短列情事，應即追查。

第十七條 各收入機關應自行控管歲入應收款項之收繳，如逾期未解繳者，經財政局查明情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市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納入集中支付管理，其歲出支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前項憑單作業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者，得由本府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或以電匯方式直接付與債權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
-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指定轉發之金融機構。

第二十二條 各支用機關應按月列印對帳單，內容包含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及其他款項餘額。核對帳務如有不符，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列對帳通知單送交財政局核對調節。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或依據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在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各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自行查明退還；已解繳市庫者，則由原繳款機關提出申請，經查明後由財政局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機關持向市庫辦理退還；但稅款之退還，由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戶政、地政、殯葬或其他收入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定，經財政局同意後辦理之。

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市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依第六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市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市庫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支出市庫之款項支用減少，須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預算執行(含保留款)，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市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收入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市庫。

財政局收到前項市庫支出收回書後，應於原支出科目為減少支出

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支用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市庫之款項，其支出之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市庫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項，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七條 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市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取消其代理公庫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條 各機關、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

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第三十一條 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庫及其事務之管理辦法，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書、表及簿冊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9021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桃園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
- 二、公害糾紛原因與責任之調查及委託鑑定。
- 三、公害糾紛事件調處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之計算事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指定事件之調處。
- 五、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其他委員，由市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環境保護、法律、醫學等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兩造當事人

之同意，得由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本會作成調處方案，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本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十七條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9274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三二六號令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附「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9265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9320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農務科：糧食作物生產、蔬菜花卉果樹及農特產生產技術改進、有機農業推廣、新興作物輔導、生產履歷輔導、農場及種苗登記與管理、農藥及肥料管理、農業機械推廣、茶葉推廣、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業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 二、林務科：環境綠美化工作、野生動物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山坡地造林保育、獎勵造林及林政管理等事項。
- 三、漁牧科：漁業生產輔導與漁政管理、漁港工程、漁港管理、漁會輔導、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 四、輔導科：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休閒農業之規劃、監督與執行、農業整體行銷、販賣商許可證核發、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及共同運銷業務、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管理等等事項。
- 五、農地管理科：農業用地管理、農漁村再生計畫、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等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9298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指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及桃園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其職權分別如下：

一、本府租佃委員會：

-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評議之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 (三)耕地災歉成數、減(免)地租辦法之復勘決定事項。
- (四)地方發生普遍災歉時，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 (五)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六)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
- (七)內政部或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二、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 (三)查勘耕地災歉成數、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及其轉報事項。
- (四)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及其轉報事項。
- (五)關於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事項。

(六)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事項。

(七)本府及本府租佃委員會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第三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各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本府租佃委員會，為本府地政局局長、主管科長及桃園市農會理事一人；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為本市各區區長(以下簡稱各區長)、區公所業務主管課長及各區公所指定該區選出之農會理事或市農會之區辦事處主任一人。

二、佃農委員四人。

三、自耕農委員二人。

四、地主委員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為當然委員，由本府派兼或遴聘之，隨其本職進退；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任期四年，由本府或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遴聘公正人士擔任，其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第四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地主委員之身分規定如下：

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

二、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

三、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

一、現任軍公教人員。

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六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本府及各區公所應完成下一屆委員之遴聘手續，各區公所並應將委員名冊報請本府備查。

第七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分別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或各區區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開會時，得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時，如本府地政局局長或各區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應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會

前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一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聘之：

一、遴聘後身分變更，致不合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因故辭職。

三、任期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第五條各款之情形。

五、其他不適任委員職務之情形。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者，得解聘之。

第十二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之。

第十三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當次會議有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或調處者，並應作成調解或調處筆錄，於會後七日內送達雙方當事人。

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調解筆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得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分別由本府地政局或各區公所就原有員額中調派兼任，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各級租佃委員會有關會務之決議事項，得由總幹事或幹事執行之，並受本府地政局局長或各區長之指揮、監督。

第一項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報請本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對外行文，分別以本府或各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所需經費，分別由本府地政局或各區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對各項決議及經辦事項在未對外發表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8076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空間資料管理及整合應用，並促進空間資料開放及流通共享，推展空間資料加值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 三、本府空間資料流通供應方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空間資料：指各機關所建置及取得之具有座標、空間資訊與相關屬性之數值資料，及以該資料為基礎或加值所繪製出之資料。
 - (二)開放：指依本要點提供給民眾、非本府所屬之其他機關或公私法人空間資料之行為。
 - (三)流通共享：指依本要點提供給各機關空間資料之行為，供應方式以網路服務為主。
 - (四)空間資料管理平臺：指彙集本府各空間資料管理機關提供之空間資料，提供開放及流通共享功能之資訊系統。
 - (五)申請者：指開放或流通共享之對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空間資料者。
 - (六)平臺管理機關：指研考會。
 - (七)資料管理機關：指提供空間資料之各機關。
- 五、空間資料應以流通共享為主，各機關除有下列情形外，應提供空間資料予空間資料管理平臺：

- (一)法規規定不得公開者。
 - (二)特殊業務、機敏性考量或其他特殊事由不宜公開，經簽會研考會，並經本府一層同意或提報一層長官主持之會議決議者。
- 六、空間資料應提供而未提供者，平臺管理機關得限期要求改善或提出說明，逾期未改善或說明、或其結果仍不符規定時，得請該機關就缺失進行檢討修正。
- 七、申請者使用空間資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僅供申請目的，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 (二)提供流通共享之空間資料僅有使用權，非經原資料管理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錄、轉售、贈與、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三)因業務需求須將流通共享之空間資料移轉至承包廠商執行時，應於申請資料中明確說明，且承包廠商亦須共同遵守本要點規定。承包廠商與各機關合約結束後，申請者須將資料回收，且承包廠商不得另行轉錄、轉售、贈與、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 八、平臺管理機關權責如下：
- (一)建置及管理空間資料管理平臺，並提供資料管理機關相關使用資訊。
 - (二)訂定空間資料項目、格式及更新週期相關規定。
 - (三)訂定流通共享及開放之相關規定。
 - (四)訂定及公告空間資料開放或流通共享之範圍、權利及其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
- 九、資料管理機關權責如下：
- (一)依平臺管理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空間資料維護更新作業。
 - (二)妥善分類處理空間資料，並提供正確格式之空間資料。
 - (三)平臺管理機關審核資料格式有誤，應配合進行修正作業。
 - (四)提供空間資料開放權限。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平臺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
- (一)申請者違反本要點或平臺管理機關所定其他相關規定。
 - (二)平臺管理機關所供應之空間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疑慮。
 - (三)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本府認為繼續供應資料供使用者加值利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018288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考核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

104年7月17日府勞資字第1040182887號令頒訂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府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推展會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府當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項目	基準
人事費	每民間團體以補助三名會務人員為限，每名每月薪資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伍仟元。
物品費及雜支費	民間團體各項文具、紙張、碳粉、材料及配件等。
印刷費	民間團體印製宣傳單張、簡介、評鑑及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等。
水電費	民間團體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通訊費	民間團體專用電話費及傳真電話、郵資等，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電話費補助至多二線，每線每月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傳真電話補助一線每月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飲水機、冷氣、影印機、印表機、電腦、電話及傳真機等公務設備維護。
修繕費	自有場地自有之民間團體，可增加必要之修繕費支出：如建物安全維護費，每年度本項支出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租賃費(民間團體租金)	需有租賃契約且不得與本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相關補助重複，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請檢附租賃契約)。

教育訓練	針對遴聘之調解人及會務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教材、講義、鐘點費(含工作餐會)等，每次訓練支出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宣導品	與勞資爭議調解業務相關必要性及關聯性之宣導，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
其它各項基本運作經費	含消防檢修、滅火器換粉及緊急照明等安全性必要支出。

四、受委託民間團體年度起始函報勞資爭議調解會務經費計畫暨經費概算表。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所需表件：領據、團體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含明細表)等。

(二)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補助款之撥付及核銷。

六、督導與考核：

(一)本府得不定期實地考核受補助團體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二)有下列情事者，本府除收回當年度已補助款項外，並停止對其補助，且列入下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資格審查之缺失，情節嚴重違法者，除依法追究其責任外，二年內本府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之調解。

1.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2. 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
3.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

七、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接受補助者，應按各項規定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八、經費來源：

由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本項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提供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40089692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府或中央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
- 三、申請補助之活動性質及適用範圍為慈善及社會教化等公益性之宗教相關節慶、法會等活動。
- 四、經本府立案之團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由團體所在地之區公所受理；中央立案之團體由活動所在地之區公所受理。
- 五、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補助之活動地點，以桃園市行政區域內為限。
 - (二)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團體應自籌部分經費，且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配合本府辦理有關宗教事務法令宣導等活動，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由本府民政局核定。
 - (五)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辦理重要活動者，得由本府專案核定，不受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補助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補助順序按受理時間先後定之；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一)申請團體實際運作停止一年以上。

(二)申請團體為尚未完成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或宗教事務財團法人。

七、申請補助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團體於活動日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一。
2. 計畫書三份，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活動時間及地點、活動主辦與聯絡人員姓名及電話、活動項目、危機預防及管理措施、實施方法與進度、預期效益、存款證明等事項，並附活動經費來源及概算表，如附表二。
3.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三份；登記事項如有變動，應附最新之文件。
4. 申請團體最近一次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經費收支報告之公函影本三份。
5. 其他與活動有關之文件三份。

(二)申請不符前款規定者，經受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三)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申請團體備齊第一款文件或已補正者，受理機關應函送本府審查，本府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八、申請補助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

- (一)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二)涉及宗教或性別歧視。
- (三)不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
- (四)不符動物保護政策。

九、申請補助之活動，必要時得由本府民政局或區公所派員現地查核活動辦理情形，受補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十、接受補助之團體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社區、鄰里民眾參與，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

申請補助之活動應按計畫確實執行，倘計畫變更，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報原核定機關申請同意變更。

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原訂活動日期後三日內通知原核定機關。

十一、接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依下列規定檢具原核定公文影本及原始憑證等資料核銷：

(一)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依序裝訂，附經費來源及概算表，並加封面。活動成果報告應包括活動內容、參加對象、人次、達成預期效益之百分比等活動辦理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註明日期及附說明之活動照片、書刊、宣導片等，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二)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三)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團體負責，並於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時一併附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十二、受補助之經費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申請團體應解繳市庫。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活動經費概算表

附表二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經 費 收 入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1.自籌	
2.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	
合 計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核 給 情 形	
合 計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備註：本表格得自行調整。

會計：

總幹事：

負責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40194200號

附件：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府體設字第1040194200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管理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並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游泳池，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轄管之市立游泳池及各區公所轄管之區立游泳池。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體育局；管理機關在市立游泳池為體育局，區立游泳池為游泳池所在地之區公所。
- 四、游泳池得依法令或契約委託法人或合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經營管理，但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五、游泳池開放時間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公告之，區立游泳池應由區公所報請體育局備查後公告之。
- 六、非開放期間須使用游泳池者，應向管理機關事先申請，並經體育局核准後始得使用。
- 七、故意或過失損壞場地、器材或其他相關設備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 八、發生颱風、地震、旱災、疫災等重大災害時，管理機關應配合政府政策，停止游泳池開放。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 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轄管之游泳池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15747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

- 一、本基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如附表。

附表：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表

建築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 (百分比)	最大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	40%以下	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菇寮、花棚、養魚池育苗中心作業室、苗圃、蠶室。	40%以下	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1. 小型游泳池。 2. 室內桌球館及其他運動設施、溜冰館。 3. 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 4. 戶外運動設施。 5. 附屬設施如售票亭、更衣室、廁所、販賣部、看台。	40%以下	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四、幼兒園、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幼兒園、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20,000平方公尺)。	40%以下	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臨時攤販集中場。	40%以下	不予限制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1. 停車場、交通服務使用之辦事處。 2. 拖車型交換機。 3. 無線電基地臺。	40%以下	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15827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84之1條約定書審查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104年7月29日府勞條字第1040158277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保障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為審核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之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經勞動部核定公告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

三、雇主申請核備約定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函(如附件一)。
- (二)簽訂約定書人員名冊(如附件二)。
- (三)勞雇雙方簽訂之約定書。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或公告需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書，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四、為審查勞工工作之特性及勞動密度，並確保工作內容無損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必要時本府勞動局得實地查察或函詢有關單位意見。

五、約定書內容有下列事項者，該部分不予核備：

- (一)工作時數高於本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如附件三)所定之基準。
- (二)未於二週內安排勞工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三)非因勞基法第四十條所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事由，使勞工在例假日工作。
- (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倍發給。
- (五)雇主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工作，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 (六)使妊娠、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
- (七)經本府勞動局依前點查察或函詢結果，認定工作內容有妨害勞工身心健康之虞。
- (八)違反其他經勞動部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發布之命令或審查參考基準。

前項第二款例假計算方式，係以曆日做為計算單位。

六、本基準施行前，業經本府核備之約定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雇主得依前點規定修改本府已核備之約定書後，重新報請本府核備。
- (二)簽訂約定書之勞工，得依本基準規定向雇主為修正約定書之意思表示。雇主拒絕修正原簽訂約定書，勞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提出調解或仲裁。

附件一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地 址：【 】

聯絡人：【 】

電 話：【 】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 】號

附件：契約書、核備名冊、工作性質說明書

主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函送本公司(中心/所)申請(勞工)XXX君等XX
員空勤組員(保全人員/監護工/駕駛)約定書及核備名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中心/所)申請航空業(保全業/監護工/駕駛)約定書，請同意核 備。
- 二. 檢附資料如下：
 - (一)勞動契約書XX份。
 - (二)核備名冊一份(含身分證字號、職務名稱、勞務提供地)。
 - (三)外籍勞工護照影本XX份。(有外籍勞工需檢附)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

(負責人用印)

附件二

〈事業單位全銜〉核備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務名稱	勞務提供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時一覽表

序號	工作者	審查基準
1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但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3.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4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8 小時。
2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
3	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6 小時。 2. 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但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4	抽水站操作人員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60 小時。
5	事業單位(學校)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但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6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6 小時。 2.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7	<p>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時間為空勤組員報到後至報離為止，<u>並接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之期間。</u> 2. <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u> 3. <u>國際航線單一航段之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得不受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但下次出勤人員應間隔至少 24 小時。</u> 4. <u>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8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28 小時。</u> 5. 空勤組員工作時間，依本基準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6. <u>特別休假應使勞工休二分之一以上。</u>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70741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府地字第 10401970741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抵價地比例為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 三、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 (二)抽籤分配抵價地：
 1. 受理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申請。
 2. 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3. 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分配籤序選配土地。
 - (三)繕造分配結果圖、冊。
 - (四)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 (五)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六)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 (七)土地點交。
- 四、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領回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指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准發給者；或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申請繼受其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 (二)權利價值：

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准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分別計算後所得之數額。其計算式如下：

 1. 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2.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

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3. 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i)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4.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i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三)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

指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實際作業需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等因素後，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單元面積。

(四)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指本府依各該分配街廓所定之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評定之單位地價後所得之數額。

(五)全區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以下簡稱最小權利價值）：

指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中數額最小者。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最小權利價值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合併。

(六)第一宗或最後一宗：

指為配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及解決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參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於分配方向線起點或終點，另行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利於使用之土地。

(七)申請合併：

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經雙方達成共識，於本府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其權利價值為一戶，由代表人參與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八)抽籤分配戶：

指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後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得列為一戶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九)拆單登記申請：

指符合特定條件之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就已

分配之抵價地，申請按個人應有部分登記為個別所有或部分仍為共有。

五、本府於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參考：

- (一)本要點。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
- (三)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說（載明各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都市設計準則（節錄）。
- (五)合併分配申請書。
- (六)申請協調合併分配申請書。
- (七)拆單登記申請書。

六、申請合併分配：

-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申請由本府辦理協調合併分配。
-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仍得就其權利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以其部分權利價值與他人合併分配者，剩餘留供單獨分配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或經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四)合併分配後，除符合拆單登記申請規定外，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採分別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如有不等於一者，由本府調整配賦之。

七、 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一)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向本府申請繼承其權利並經本府核准更名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於辦理抽籤或配地作業前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參加抽籤或配地作業：

1. 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3. 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4. 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5.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二)全體繼承人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共推其中一人為代表者，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逕為分配，繼承人不得異議。

(三)依前二款分配之抵價地，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

(四)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不得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

八、 參加抽籤、配地應備文件：

(一)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參加抽籤、配地（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委託代理人到場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二)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並由代表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參加抽籤、配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委託代理人到場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九、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各抽籤戶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抽籤戶依指定時間、地點辦理抽籤。
- (二)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 (三)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1. 順序籤：依申領抵價地之收件號順序抽出順序籤。
 2. 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抵價地之順序。
- (四)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十、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 (一)由本府視作業需要區分若干梯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分配戶依指定時間、地點，攜帶必要證明文件到場，依土地分配籤序選擇分配土地。
- (二)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於當次之最後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時，則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名以上遲到分配戶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 (三)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逐宗分配，不得跳配。
- (四)分配戶得將其權利價值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辦理分配。但其分配之權利價值均不得小於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經分配後該街廓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面積應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 (五)配地時，依分配戶之權利價值而言，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者，該分配戶應即辦理分配。
- (六)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如均小於剩餘未受分配街廓中第一宗土地所需權利價值，且依分配方向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分配時，該分配戶之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後序位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並俟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時，立即依前款規定補辦分配。當梯次分配作業辦竣時，暫予保留配地順位之分配戶仍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選擇分配時，由本府就其擬選配之街廓保留第一宗土地後，接續

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前開保留之第一宗土地，留供後序位條件符合之分配戶單獨分配，且不適用調整分配之增配規定。

(七)一次分配作業結束後，暫予保留配地權利之分配戶仍無符合條件之土地可供分配，或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全區剩餘未受分配土地已無符合其條件之街廓可供分配時，於下次配地前，依本府通知按第六點規定重新申請合併分配，或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八)各分配戶除符合調整分配原則外，其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

(九)分配戶經選擇分配街廓確定後，應即以該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計算其領回之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仍未報到配地者，由本府另擇期通知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辦理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仍不參加者，本府應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將其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十一、分配戶就剩餘之權利價值選擇於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辦理分配時，調整分配原則如下：

(一)該分配戶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後，最後一宗土地剩餘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經該分配戶同意時，得一併增配該剩餘土地，並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二)前款剩餘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該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或剩餘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 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就其他未受分配土地已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予以分配，剩餘之權利價值則選擇其他街廓辦理分配；或全部改至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2. 就其他未受分配土地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予以分配後，剩餘之權利價值已無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該剩餘權利價值逕行保留，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配地作業或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3. 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該街廓其他未受分配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該分配戶應選擇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辦理分配。已無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配地作業或申請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辦竣一次土地分配後，如有分配戶未獲分配土地或有剩餘權利價值未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由本府擇期再就其他未受分配土地，比照前開相關程序與方法辦理抽籤、配地作業。

十三、拆單登記申請：

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採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得經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同意後，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拆單登記：

- (一)合併分配戶就已分配之土地，申請按個人原應領權利價值總額或部分共有之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抽籤分配採同一戶號辦理，繼承人申請按其繼承之權利價值或部分繼承人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本府辦竣最後一次土地分配翌日起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本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十五、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埋設界標，供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
- (二)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並應以實際測量面積核計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1. 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

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2. 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3. 前二目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三)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等資料送交該管登記機關，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四)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五)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六)土地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十六、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81861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桃園市政府府地區字第1040198186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權益，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住、工廠營運衝擊，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會商內政部訂定本要點。

二、安置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列為安置對象：

1. 受安置之事業主體：

(1)本次區段徵收經本府查估領有拆遷補償費，且全數拆除遷移。

(2)本次區段徵收地上物徵收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前尚在營業，且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規定，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

2. 受安置住宅：

本次區段徵收經本府查估，合法建物之現住戶領有房租補助費，且建物全數拆除遷移。

3.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事業主體負責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但建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非屬同一人，建物所有權人或事業主體

負責人應自行協調其他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

- (二)每一合法建物，其所有權人或事業主體負責人符合前款條件者，以安置一個建築單元為原則。
- (三)受安置住宅所有權人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擁有二棟以上合法建物，且其現住戶分別領有房租補助費者，若建物所有權人或其協調對象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准予在不超過其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數量範圍內，配回數個建築單元。
- (四)除前開對象以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在不影響財務計畫之原則下，由內政部同意後於乙種工業區予以特別安置：
 1. 本次區段徵收經本府查估領有拆遷救濟金，且全數拆除遷移。
 2. 本次區段徵收地上物徵收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前尚在營業，且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規定，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申請時應檢具受安置之事業主體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下列文件之一：
 - (1)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申報營業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2) 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5)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或裁判；其內容應足資認定於該廠址內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
 - (6)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3. 受安置之事業主體負責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或事業主體負責人無核定領有抵價地，惟該負責人自行協調其他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
- (五)經同意特別安置者，其抽籤與配地作業於合法工廠建物所有權人辦理完竣後接續辦理。特別安置應由事業主體負責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

領有抵價地者，優先辦理抽籤與配地作業。

三、安置土地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一)安置街廓(區塊)位置：安置工廠土地，坐落於產業專用區東側之乙種工業區；安置住宅土地，坐落於計畫區西北側之第四種住宅區。

(二)安置單元面積：

1. 安置工廠土地：各安置單元之位置，如附圖一。安置對象以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款規定者為限。

2. 安置住宅土地：每一安置單元以面寬五公尺為原則，並視街廓深度酌予調整，位置如附圖二。安置對象以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為限。

(三)分配各安置單元所需之面積及其權利價值，如附表一。

四、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領回土地面積計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如下：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_i)=V×【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_i÷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五、通知召開抽籤及分配說明會時，本府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安置對象參考：

(一)本要點。

(二)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無則免附)。

(三)安置街廓位置圖說，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規定(節錄)。

2. 評定之單位地價。

3. 安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4. 各安置街廓之可分配權利價值。

5. 各安置街廓之分配方向。

(四)申請書表。

六、併案分配申請：

不同安置對象擬合併於同一歸戶號，先後分配安置單元者，應於安置土地申

請受理期間併同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安置對象經審核准予領回安置土地者，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

原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私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全體繼承人無法共推一人為代表時，抽籤作業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由本府逕為分配之。

安置對象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或配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與印鑑證明（如為代表人無法親自出席者，委託書應經全體併案戶或全體繼承人同意）供查對，代理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八、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二）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1. 順序籤：依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2. 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確定分配安置土地之順序。

（三）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九、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一）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安置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選擇分配，不得跳配。

（二）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時，應即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並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三）未依指定梯次參加分配，且未在最後一梯次分配作業辦竣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益，其應領之權利價值本府逕予保留，並通知依其原應領權利價值參加抵價地分配作業。

十、安置住宅土地調整分配原則：

分配戶應領權利價值大於安置住宅土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得在其權利價值範圍內辦理增配。但增配後之面積以不超過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加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十一、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地價繳納：

- (一)分配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另行依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參加配地作業。
- (二)分配戶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領回之安置土地地價者，其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 (三)分配戶如係自行協調其他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者，其權利價值應大於安置土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十二、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安置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受分配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十三、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埋設界標，供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
- (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實際領回安置土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1. 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2. 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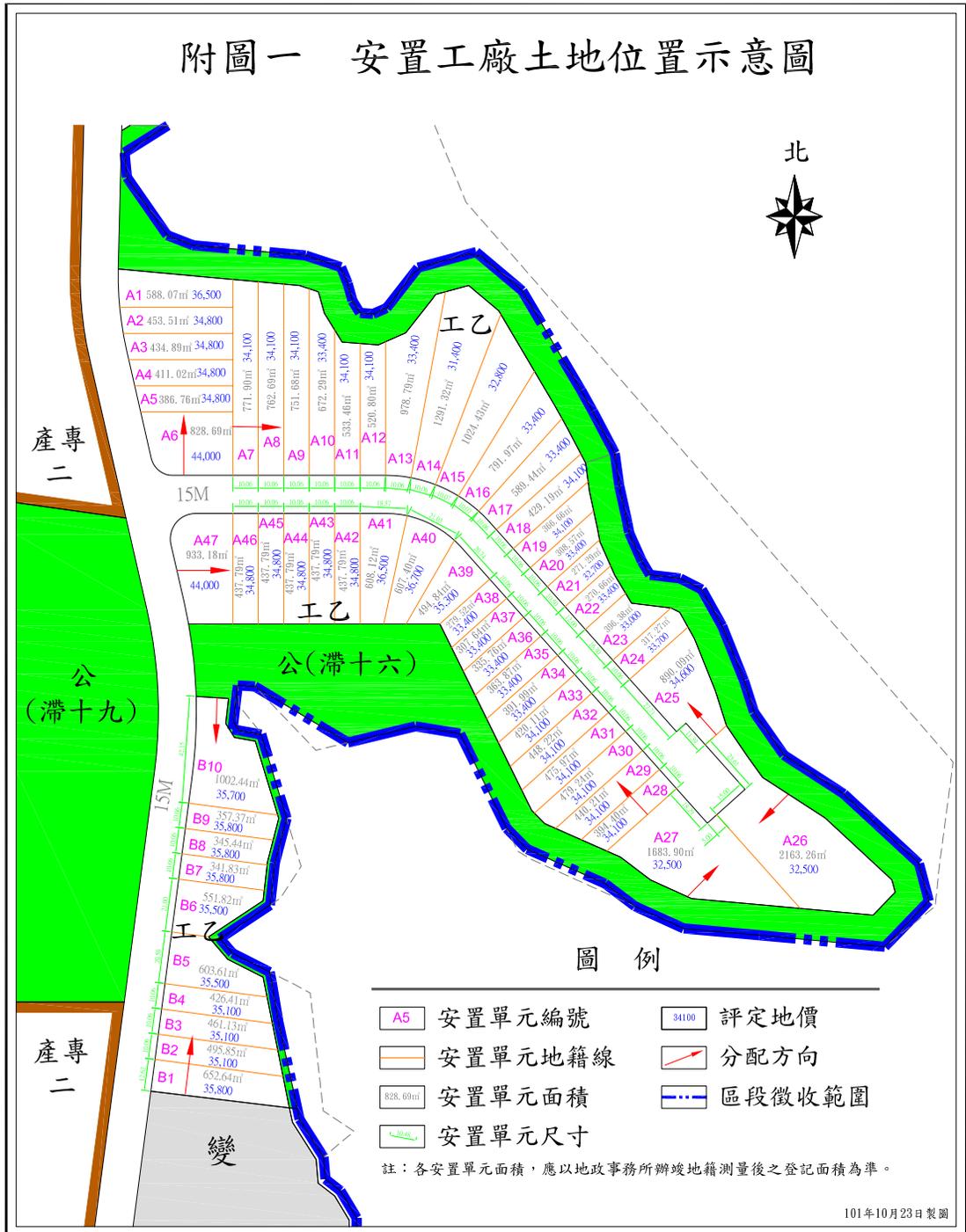
3. 前二目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桃園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 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權利價值供安置者，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登記名義人。
 - (四) 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圖、冊等資料送交桃園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 (五) 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 (六) 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 (七) 土地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 十四、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應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 本要點所需之相關書表圖冊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一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街廓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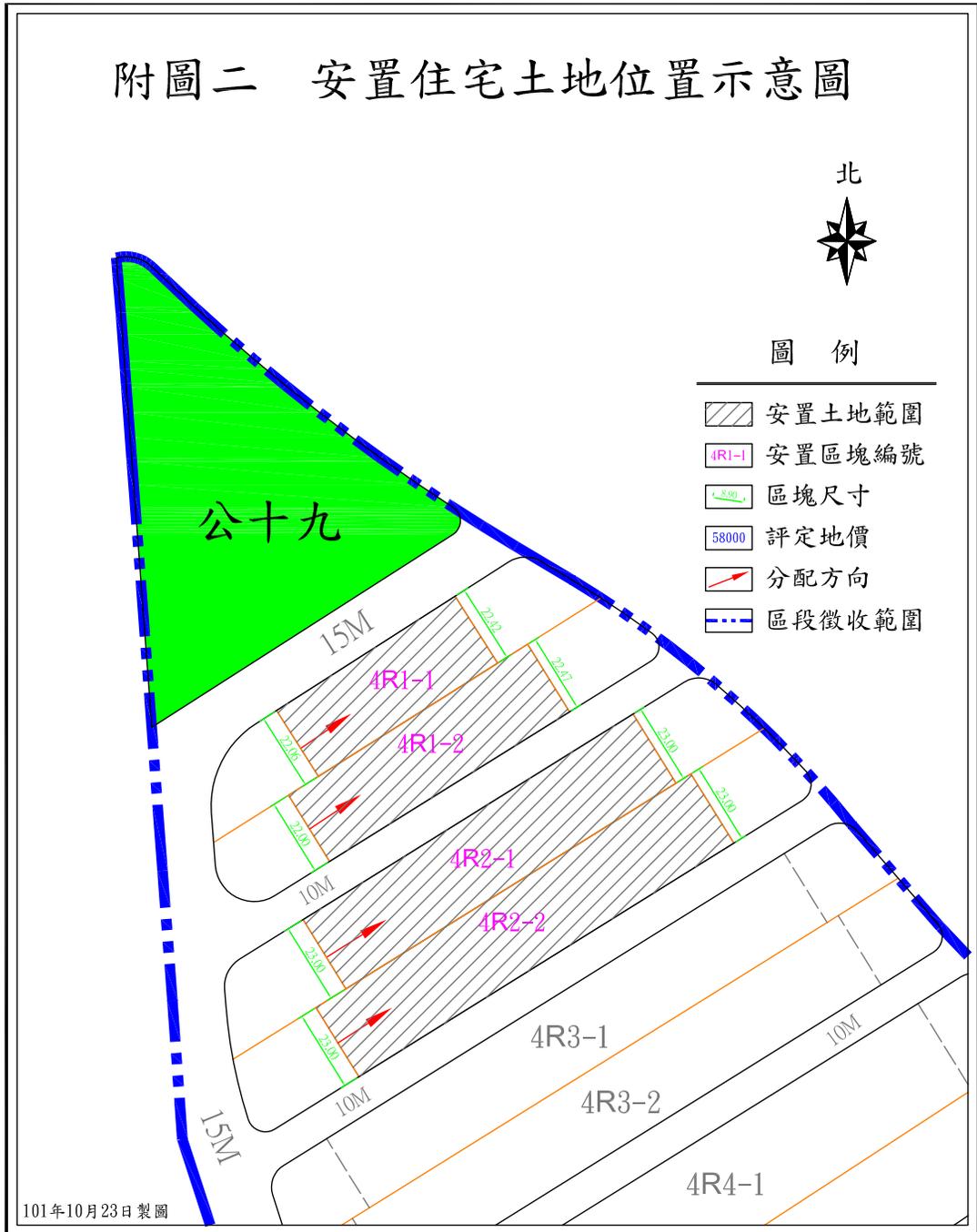
項次	街廓編號	使用分區	街廓總面積(m ²)	街廓總地價(元)	最小分配面積(m ²)	評定地價(元/m ²)	所需權利價值(元)
1	4R1-1	住四	1,334.27	65,912,938	112.10	49,400	5,537,740
2	4R1-2	住四	1,779.01	85,926,183	112.50	48,300	5,433,750
3	4R2-1	住四	2,529.97	122,197,551	115.10	48,300	5,559,330
4	4R2-2	住四	2,874.97	138,861,051	115.10	48,300	5,559,330
1	A1	乙工	588.07	21,464,555	588.07	36,500	21,464,555
2	A2	乙工	453.51	15,782,148	453.51	34,800	15,782,148
3	A3	乙工	434.89	15,134,172	434.89	34,800	15,134,172
4	A4	乙工	411.02	14,303,496	411.02	34,800	14,303,496
5	A5	乙工	386.76	13,459,248	386.76	34,800	13,459,248
6	A6	乙工	828.69	36,462,360	828.69	44,000	36,462,360
7	A7	乙工	771.90	26,321,790	771.90	34,100	26,321,790
8	A8	乙工	762.69	26,007,729	762.69	34,100	26,007,729
9	A9	乙工	751.68	25,632,288	751.68	34,100	25,632,288
10	A10	乙工	672.29	22,454,486	672.29	33,400	22,454,486
11	A11	乙工	533.46	18,190,986	533.46	34,100	18,190,986
12	A12	乙工	520.80	17,759,280	520.80	34,100	17,759,280
13	A13	乙工	978.79	32,691,586	978.79	33,400	32,691,586
14	A14	乙工	1,291.32	40,547,448	1,291.32	31,400	40,547,448
15	A15	乙工	1,024.43	33,601,304	1,024.43	32,800	33,601,304
16	A16	乙工	791.97	26,451,798	791.97	33,400	26,451,798
17	A17	乙工	589.44	19,687,296	589.44	33,400	19,687,296
18	A18	乙工	429.19	14,635,379	429.19	34,100	14,635,379
19	A19	乙工	366.66	12,503,106	366.66	34,100	12,503,106
20	A20	乙工	308.57	10,306,238	308.57	33,400	10,306,238
21	A21	乙工	271.29	8,871,183	271.29	32,700	8,871,183
22	A22	乙工	270.66	9,040,044	270.66	33,400	9,040,044
23	A23	乙工	396.38	13,080,540	396.38	33,000	13,080,540
24	A24	乙工	317.27	10,691,999	317.27	33,700	10,691,999

25	A25	乙工	890.09	30,797,114	890.09	34,600	30,797,114
26	A26	乙工	2,163.26	70,305,950	2,163.26	32,500	70,305,950
27	A27	乙工	1,683.90	54,726,750	1,683.90	32,500	54,726,750
28	A28	乙工	394.40	13,449,040	394.40	34,100	13,449,040
29	A29	乙工	440.21	15,011,161	440.21	34,100	15,011,161
30	A30	乙工	479.24	16,342,084	479.24	34,100	16,342,084
31	A31	乙工	475.97	16,230,577	475.97	34,100	16,230,577
32	A32	乙工	448.22	15,284,302	448.22	34,100	15,284,302
33	A33	乙工	420.11	14,325,751	420.11	34,100	14,325,751
34	A34	乙工	391.99	13,092,466	391.99	33,400	13,092,466
35	A35	乙工	363.87	12,153,258	363.87	33,400	12,153,258
36	A36	乙工	335.76	11,214,384	335.76	33,400	11,214,384
37	A37	乙工	307.64	10,275,176	307.64	33,400	10,275,176
38	A38	乙工	279.52	9,335,968	279.52	33,400	9,335,968
39	A39	乙工	494.84	17,467,852	494.84	35,300	17,467,852
40	A40	乙工	607.40	22,291,580	607.40	36,700	22,291,580
41	A41	乙工	608.12	22,196,380	608.12	36,500	22,196,380
42	A42	乙工	437.79	15,235,092	437.79	34,800	15,235,092
43	A43	乙工	437.79	15,235,092	437.79	34,800	15,235,092
44	A44	乙工	437.79	15,235,092	437.79	34,800	15,235,092
45	A45	乙工	437.79	15,235,092	437.79	34,800	15,235,092
46	A46	乙工	437.79	15,235,092	437.79	34,800	15,235,092
47	A47	乙工	933.18	41,059,920	933.18	44,000	41,059,920
48	B1	乙工	652.64	23,364,512	652.64	35,800	23,364,512
49	B2	乙工	495.85	17,404,335	495.85	35,100	17,404,335
50	B3	乙工	461.13	16,185,663	461.13	35,100	16,185,663
51	B4	乙工	426.41	14,966,991	426.41	35,100	14,966,991
52	B5	乙工	603.61	21,428,155	603.61	35,500	21,428,155
53	B6	乙工	551.82	19,589,610	551.82	35,500	19,589,610
54	B7	乙工	341.83	12,237,514	341.83	35,800	12,237,514
55	B8	乙工	345.44	12,366,752	345.44	35,800	12,366,752
56	B9	乙工	357.37	12,793,846	357.37	35,800	12,793,846
57	B10	乙工	1,002.44	35,787,108	1,002.44	35,700	35,787,108

附圖一 安置工廠土地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安置住宅土地位置示意圖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81961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桃園市政府府地區字第1040198196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既成建物基地及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事宜，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其地上建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電費憑證。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附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

前項第一款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應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倘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時，得以該基地所有權人或自行協調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四、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應由申請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計算與範圍劃定如下：
 - (一) 保留分配土地面積計算，以該建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該使用分區遮蔽率為原則。但建物合法部分，不包含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須拆除部分。
 - (二) 同意保留範圍，由本府視建物狀況、街廓（區塊）條件、預計權利價值或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後劃定之。調整後劃定之範圍，不得小於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
 - (三) 同意保留範圍之兩側基地線，以至少能涵蓋該建物合法部分之最大投影範圍為原則；後側基地線，以連接至街廓分配線為原則。
 - (四) 同意保留範圍因考量前款兩側及後側基地線，致超過第一款計算面積時，不得超過第一款所計算保留面積之百分之二百。但經核算應領抵價地面積大於預計保留之土地面積者，且其建物與基地同屬一人時，不在此限。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一) 所附證件不全或原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未經本府核准，經通知補正，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後資料仍未完整。
 - (二) 使用情形不符合未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三)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 (四) 位於街廓分配線上，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之情形。
 - (五) 依前點第一款計算之保留面積，未達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
 - (六) 建物需部分拆除或因其二側建物拆除，致該建物有危安之虞，經本府認定需拆除。
 - (七) 建物排水經本府會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審查後，認定與工程規劃設

計無法配合有積水之虞。但經建物所有權人切結自行負責者，不在此限。

(八)經本府審核認定有妨害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進行之虞。

前項各款情形，經本府認定其情況特殊，且影響本計畫輕微者，得專案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七、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分配公告土地面積以土地分配線劃定後核算之面積為準。

八、實際保留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大於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地價；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分配公告土地所需權利價值者，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加抵價地分配。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二)已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案件，如於本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由內政部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按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所定之逾期發放基準發給、自動拆遷獎助金按原補償基準五折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之。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保留分配案件得予撤銷，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撤銷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助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本府求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十、本府應於收件後即依審查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十一、申請案件特殊或有其他未規範事宜時，得由本府會同內政部召開會議審議。

附件一

總收文 號碼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人員	
收件字號			

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一、本人_____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其基地標示如附表)，茲依「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基地 所有權人	權利 範圍	有無申請發 給抵價地	申請發給抵價 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權利範圍：			
		合法證明文件：							
各層面積： (m)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層	騎樓	地下室	合計

二、有關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因審查作業需要，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範圍內之改良物補償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_____同意貴府不必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再擇期核實發給。
- (二)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申請人若欲放棄原位置保留，必須於貴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提出申請，並由內政部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後再行核處。審查後若經內政部同意，建物所有權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按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所定之逾期發放基準發給，自動拆遷獎金按原補償基準五折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三)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經計算如須繳納差額地價，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時，將由貴府逕行撤銷原核定案件，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若採撤銷方式辦理時，建物由建物所有權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金不予發給，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原位置保留分配後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貴府已盡充分告知之義務，申請人及同居人同意配合忍受，將隨時提高警覺，維護自身安全，且承諾不向貴府求償。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建物基地與合法建物同一人者，僅填左側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通訊處)：

住址(通訊處)：

電話：

電話：

附註：

- 一、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雙證件)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一律拆除；惟合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原則上予以保留，逾申請保留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其建物予以拆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第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門牌	龜山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合法部分投影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項目：					審(勘)查人員簽章 (有不符保留審查作業原則者，請於本欄內敘明不符情形)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編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水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電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領回抵價地，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定領回抵價地					
三、建物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遇有疑義會請都市發展局查明)
四、建物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建物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六、保留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都市計畫所規定該街廓(區塊)之最小開發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都市計畫所規定該街廓(區塊)之最小開發規模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增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配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依建蔽率核算保留面積 平方公尺)					
八、因部分拆除或兩側建物拆除(無此情形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安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安之虞。					
十、建物排水與工程規劃設計之配合，本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之虞(經通知申請人後，是否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之虞					(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審查)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妨礙都市景觀之虞或有礙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之虞					
※其他					
審 查 結 果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原位置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因前述 項與審查作業規定不合，不予原位置保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202641號

附件：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

訂定「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府民儀字第1040202641號令訂定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為繼續執行一百零四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發放、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蘆竹區：外社里、坑子里、山腳里、山鼻里。

(二)新屋區：笨港里、糠榔里。

三、蘆竹區外社里、坑子里、山腳里、山鼻里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成、組織編制、職掌及經費使用，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組成：

為落實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有效執行，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集全體里鄰長及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選舉產生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

(二)組織編制：

由委員互選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管理委員需為該里之公民。各里管理委員名額如下：

1. 外社里：二十一名。

2. 坑子里、山腳里、山鼻里各十一名。

(三)職掌：

1. 主任委員職掌：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
2. 副主任委員職掌：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3.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
4.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回饋金管理暨運用之計畫研擬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四)經費使用：

1. 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業務管理經費由該年度回饋金總額勻支百分之四，作為執行秘書兼職業務酬勞、行政作業文具費、管理委員會開會餐點茶水費用及其他行政上必要之開支。執行秘書兼職業務酬勞，外社里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坑子里、山腳里、山鼻里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2. 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回饋金之執行運用計畫，若經費未及核銷者，應通過預算保留程序後，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核銷。

四、蘆竹區各里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一)主任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前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對於一百零四年度回饋金運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說明。
- (二)管理委員會因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三)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應親自參加，不得代理。

五、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運用項目、用途及管理運作：

(一)運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補助事項。
2. 獎助學金：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3. 教育文化活動：地方民俗慶典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等提昇教育文化水準

事項。

4. 社會福利：敬老金、中低收入戶慰助金、喪葬、急難救助及學生學雜費等事項。
5. 公益活動：文化祭、殯葬業務觀摩宣導、獨居老人、身障、弱勢救濟等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6. 行政作業費：辦理回饋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費用。
7. 基層建設經費：改善蘆竹區外社里基礎建設及基層設施等費用。
8. 其他與應辦理回饋金補助所需之事項。

前項回饋金補助應依本要點實施前各該回饋金規定之用途發放；但依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除有不足支應，不得重複申請。

(二) 管理運作：回饋金之財務運作管理，依其原有機制執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發字第10400105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即日起生效。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桃園市眷村文化傳承、創新與推廣，特設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任務乃就下列眷村文化發展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 (一) 發展政策基本原則及計畫方向之擬訂。 (二) 資源之保存維護、調查研究及規劃運用。 (三) 空間活化與館舍營運。 (四) 節慶活動之辦理。 (五) 特色之行銷及推廣。 (六) 其他有關事項。	本會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	本會委員之組成、人數、資格及產生方式。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局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一、本會委員任期及補聘方式。 二、委員出席規定。
五、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開會及主席規定。
六、本會得視案件諮詢需要，指定個別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本會諮詢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任務。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424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17地號等9筆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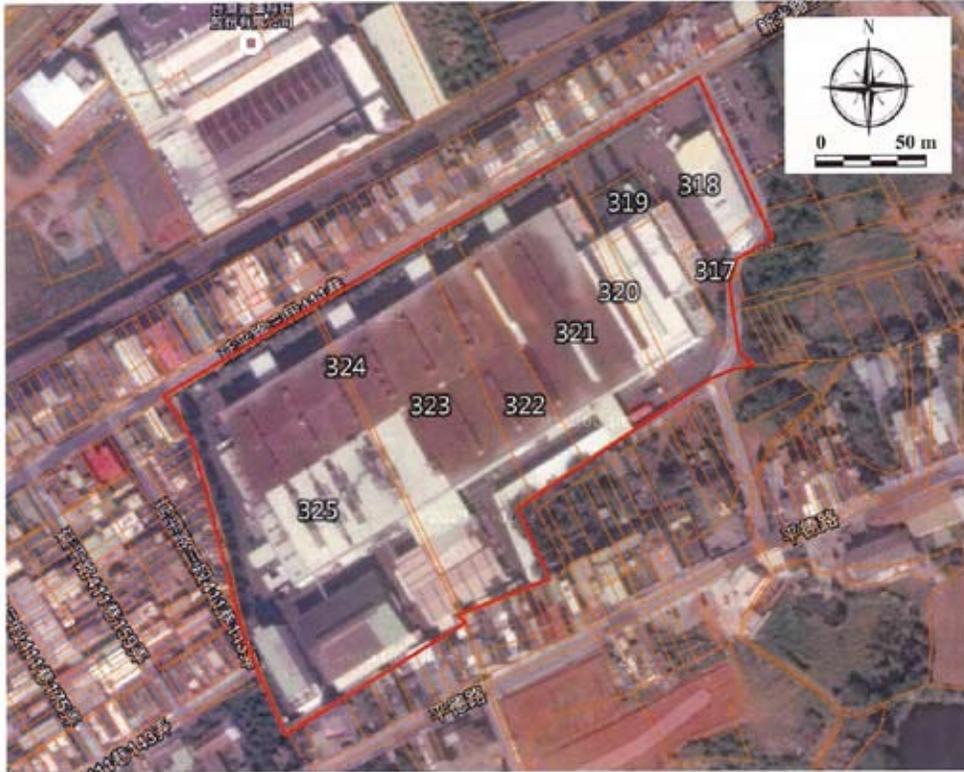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1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等9筆地號。
- 二、場址範圍：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等9筆地號。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34822.03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270106 E，2758073 N(TWD97)。
- 五、場址現況概述：該地號土地為營運中工廠。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地下水檢出三氯乙烯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七、限制事項：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應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與第25條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 十、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1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原本

府100年6月1日府環水字第1000701595號公告撤銷。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等9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航照地籍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424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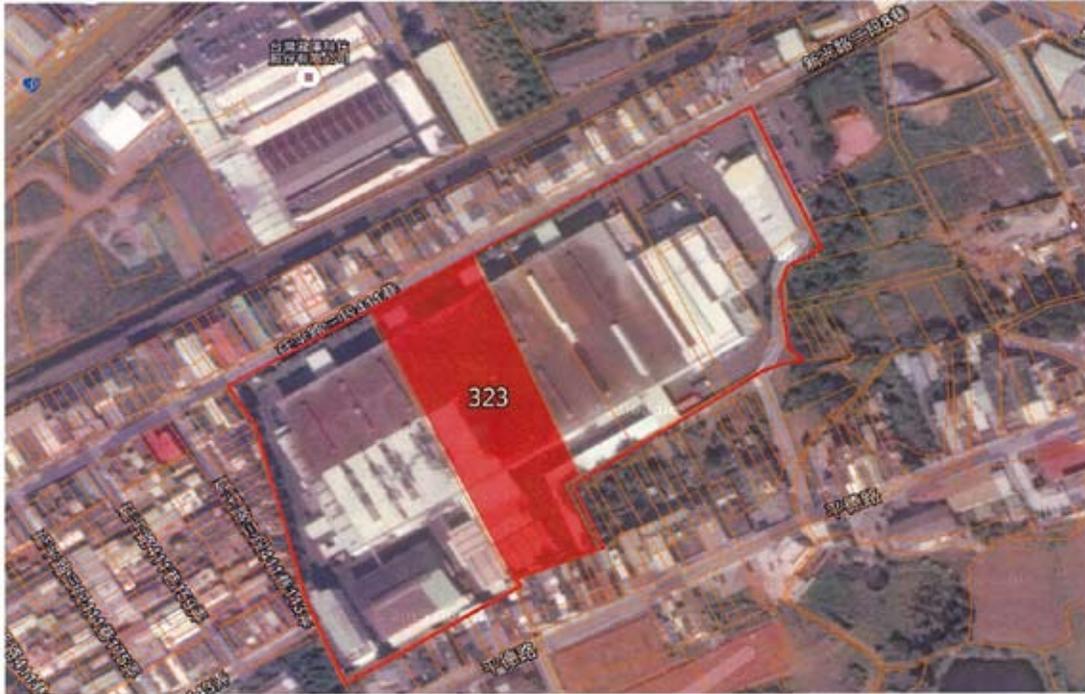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1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

訴更一字第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 二、場址名稱：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延平路3段411巷75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五、場址面積：約7339.2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場址入口處為270106 E，2758073 N(TWD97二度分帶)。
- 七、場址現況概述：本廠以生產五金零件加工品為主。機械加工組立製程乃以鋼鐵材等原料經機械加工、焊接、脫脂、水洗、烘乾後，經由塗裝程序，將引擎組立，最後組裝成車體或其他機車零件，現況為運作中工廠。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甲、乙)」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鉍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毫克/公斤。
 - (二)污染範圍：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用地範圍內之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 十、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1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原本府100年6月1日府環水字第1000701595號公告撤銷。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地籍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4249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1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氫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5期）（甲、乙）」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鎘項

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毫克/公斤。本府業於104年7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401424941號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一)土壤：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七、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1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原本府100年6月1日府環水字第1000701595號公告撤銷。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地籍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0401639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傳統藝術「泰雅口述傳統」保存者黃榮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公告事項：

- 一、傳統藝術登錄名稱：泰雅口述傳統。
- 二、類別：傳統藝術保存者。
- 三、所在地：桃園市。
- 四、保存者姓名：黃榮泉。
- 五、保存者地址：桃園市復興區長興村○○○○。

六、登錄理由：

- (一)本案經103年12月15日召開之「桃園縣103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二類組）審議委員會」審議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
- (二)黃榮泉先生具泰雅口述傳統知識、技藝與經驗，精通泰雅族傳統遷移史詩演唱及說唱，具鮮明地方特色，為少數仍能吟唱Lmuhuw的優秀文資保存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829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7月1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04年7月13日桃市溪戶字第104000356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7月15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81455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8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3年2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30035710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保管款字號103I10087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231地號，面積應更正為83.9平方公尺(重測後中壢市老街溪段2265地號)，故得標金額應為1,187萬966元。詳見案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2月1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 年 02 月 14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B080000078	中壢區	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231-0000	94.00	全部 1/1	宋	*HB0061133	桃園縣龍潭鄉	13,300,009	3,366,610	665,000	66,500	9,201,899	103I10087	面積更正(前)
HB080000078	中壢區	三座屋段舊社小段(重測後老街溪段)	0231-0000 (2265-0000)	83.90	全部 1/1	宋	*HB0061133	桃園縣龍潭鄉	11,870,966	3,002,661	593,548	59,355	8,215,402	103I10087	面積更正(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8406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黃詠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詠蘋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8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詠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18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政工字第1040183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401470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批發市場申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研綜字第10401822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去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830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1861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警秘字第1040184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警雙月刊徵文暨獎勵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桃警雙月刊徵文暨獎勵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警期刊徵文暨獎勵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865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更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條文。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經本府以104年7月14日府法濟字第1040182284號令訂定發布，其第5條第1項第5款中「無遺屬與遺產」等文字，應更正為「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二、檢附更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條文1份。

市長 鄭文燦

更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

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825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8804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泰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泰民
-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02588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6號
- 四、事務所名稱：祭民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銀和街27巷2弄6號3樓之3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01828871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業務補助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業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1872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實施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旨揭實施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實施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1613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1733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作規則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旨揭工作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工作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1914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19030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項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七、電話：03-3322101，白惠君小姐
- 八、傳真：03-3314011
- 九、電子郵件：15405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有效管理水域遊憩活動，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考量本市海岸水域特性，辦理本次公告適用。

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市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草案第一項)

- 二、本市轄內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除外事項。(草案第二項)
- 三、違反公告事項之處罰法源及標準。(草案第三項)
- 四、本公告施行日期。(草案第四項)

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	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本市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本市轄內從事水域活動適用該辦法。
二、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限制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暫予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一)海岸水域相關海氣象水文資料顯示水域環境適合相關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時，相關條件由本府另行公告。 (二)因比賽、競技或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本市轄內限制從事水域活動及除外事項。
三、違反前項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處罰。	違反前項之處罰規定。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本公告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912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黃○○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1年4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

31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暨「104年度第1次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詳附桃園市政府104年度地懲字第3號懲戒決定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3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18****

住址：桃園市中正三街*號*樓

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137號

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000917號

事務所名稱：耀新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255巷6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黃○○因變造文書罪刑定讞，經本府移送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決定如下：

主文

被付懲戒人黃○○應予停止執行業務1年4個月，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事實

一、本案係為本府地政局政風室移請於判決確定後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之案件，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19日以院欽刑月102上訴3332字第1040101052號函復略以：「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332號黃○○（原名黃○○）偽造文書等案件，業於民國103年5月21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二、本府於104年1月23日以府地價字第1040016388號函請內政部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內政部於104年3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967號函復略以：「…說明：…三、本案地政士黃○○（以下簡稱黃君）因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法院）103年3月

4日102年度上訴字第33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經最高法院103年5月21日10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按地政士法上開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之犯罪行為，係指曾因業務上犯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罪，尚不包括「變造公文書」罪，且偽造與變造文書係屬不同概念之犯罪行為，兩者不宜混為一談，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變造公文書」既非屬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之罪，是本案尚不宜依地政士法上開規定廢止黃君之地政士證書。…五、惟本案黃君受託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之業務卻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法令之處，應如何懲戒，宜依地政士法或地政士倫理規範查明處理。」。

三、案經本府於104年3月30日以府地價字第1040078394號函請黃君地政士就前開事項於104年4月17日以說明書回覆說明略以：「…從文件上看來，委託人洪君之父洪君應該不是A7徵收案裡的那位洪君無誤，但客戶心理確還存者相當大的寄望，當下說明人也不知是為了什麼緣故，竟興起將日據時代的戶籍謄本加以剪貼拼湊的念頭…經委託人同意將變造過的戶籍資料呈上送審…當時為了能“交差”的一個念頭及好奇的一個舉動，在無意間竟是茲事體大的一件事，變造資料雖得客戶同意，但自己發難在先，須承擔全部的責任…」。

四、本府依上開事實，於104年6月22日召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經被付懲戒人親自到會並陳述如下：

案件是委託人透過議員請託，事後發現委託人非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但當時年輕識淺及不好拒絕議員，且發現本案只要變更日據時代謄本之住址即可，原只想交差了事，沒想到數月後接到法院傳票，本人還莫名其妙，一直到法院門口見到委託人，整個人就愣住了，本人在法院承認對於客戶之請求沒有嚴正推辭，雖只是交差之想法，但因動到的是公文書，法官也體恤本人犯行，以緩刑來處分並罰鍰25萬加勞動服務180小時。當初只是一個無意的動作，不知道背後所牽涉的法律行為是偽造文書，希望各委員及市府長官能夠了解，給予適當懲處即可，繼續讓本人執業，本人同時亦受保護管束到107年，所以這個教訓會跟著很久，本人會記取教訓，以後會在業務上把持住。

理由

- 一、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3 條及第 44 條第 3 款明定：「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合先敘明。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於受託代理辦理區段徵收案之領取抵價地或補償費，自行變造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企圖使承辦之公務單位誤信而發放抵價地或補償費，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33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足證被付懲戒人在受託辦理業務時有不正當行為，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定，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爰依地政士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懲戒處分，以符法制，決議懲戒如主文。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錫禎
委員 丁俊和
委員 田得亮
委員 吳御廷
委員 林育存
委員 何俊男
委員 陳純彰
委員 游貞蓮
委員 李瓊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910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暨「104年度第1次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詳附桃園市政府104年度地懲字第1號懲戒決定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9****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986號

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000493號

事務所名稱：逸鴻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1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本府移送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決定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陳○○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

事 實

一、本府地政局於103年2月12日接獲申訴人以申請書及其所附文件謂，因被付

懲戒人拒絕返還代為領取重劃後之改制前本縣蘆竹鄉大興段 58、189、190 地號等 3 筆土地所有權狀，申訴人遂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之訴，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4 號民事裁定：駁回被付懲戒人上訴，且申訴人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1 月 24 日及 2 月 6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仍拒絕返還所有權狀，故申訴人向本府請求予以審酌本案並予以仲裁。

二、另被付懲戒人所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來函謂，被付懲戒人涉有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情事，嚴重損壞地政士之形象，本案經理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懲戒，並檢附民眾提供之法院裁判書。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地政士法規定，本府分別以 103 年 2 月 19 日府地價字第 1030037513 號、103 年 3 月 5 日府地價字第 1030046627 號、103 年 4 月 7 日府地價字第 1030074606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答辯，案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3 月 12 日、4 月 17 日答辯摘要如下：

(一)103 年 2 月 27 日陳述書內容略以：「說明：一、申訴人阮○翠因悖誠信，不履行契約支付報酬，致衍生將其所有權狀部分留置…而其中乙張依契約是要移轉給本人…二、申訴人既擇依司法解決，就繼續司法解決，且申訴人已聲請強制執行，目前本人就該案也聲請再審中。…」。

(二)103 年 3 月 12 日陳述書內容略以：「說明：有關阮○翠請求本人返還權狀一事，阮既依司法解決，允宜司法解決至終…」。

(三)103 年 4 月 17 日陳述書內容略以：「…壹、就程序問題一、公會是否有權移送本案之懲戒…(五)理、監事未審先判、動機不純：該檢舉書所陳述指責(會員)陳述人違法，並未具體指出違法之事實或事項，卻以概括抽象臆測，亂扣帽子。」。

四、本府依上開事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經被付懲戒人親自到會並陳述如下：

(一)地政士未受對待給付前，未交付權狀屬於地政士業務習慣，且為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性質，並非不正當行為。

(二)委任人未給付報酬之訴訟還在更審中，在終局判決前不宜認定未交付權狀為不正當行為，否則有行政權超越司法權之疑慮。

(三)在我的流程表中清楚表示，在 103 年 5 月 5 日有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

103年12月2日裁定駁回，並同時在103年12月17日申請法院函覆執行與終結，104年1月6日地方法院執行處才請本人將所有權狀3張提到執行法院，本人也馬上遞出3張權狀到院，證明時間是連續的，要懲戒本人，對本人有利的故意不講，疑有偏頗。流程就是如此，一切作為皆符合法律程序，何來不正當行為。

(四)有關返還權狀事宜，在訴訟期間，本人也書面向地政局陳報在訴訟中無法返還，地政局亦回函表示，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地政局至今未做出不正當行為之表示，收到懲戒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時，本人還不知道什麼原因要被懲戒，地政局忽然送懲戒委員會說本人拒絕返還所有權狀為不正當行為。

(五)請各委員在決議之前，先了解一下真相，同時亦呈給委員資料之附件7及8，為大桃園公會及第一公會臨時理監事會決議，供各委員參考，還有不清楚之地方請各委員不吝來指教，請各委員明察，不要來冤枉我，謝謝各位。

理由

一、按「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26條第1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分別為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第43條、第44條第3款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所持理由為「未給付委任報酬及代墊款」，惟依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258號民事判決內容略以：「…事實及理由四、(六)…2. …更何況積欠上訴人借款1,158,000元者，乃阮○翠，並非被上訴人，此觀系爭和解筆錄內容第二項記載自明。是上訴人自不得以被上訴人未給付其委任報酬或未清償所謂之借款1,158,000元，即對系爭58等3筆地號土地所有權狀行使留置權。…(七)…況阮○翠等3人已於100年8月30日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上訴人復無占有系爭58等3筆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之正當權源，其拒絕交還前開權狀，即屬無權占有，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58等3筆地號土地所有權狀。」。

三、另被付懲戒人已向法院提起「未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訴訟，且最高法院80

年度台上字第 1146 號判決要旨：「所有權狀，僅屬證明文件，並不能作為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留置權之標的。」。是故，本案既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6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89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90 號民事裁定等法院判決，皆請被付懲戒人返還所有權狀，惟被付懲戒人仍拒絕返還權狀。

四、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業務時，未依照上開法院判決或裁定返還所有權狀予當事人，損及當事人權益，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懲戒處分，以符法制，決議懲戒如主文。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錫禎
 委員 丁俊和
 委員 田得亮
 委員 吳御廷
 委員 林育存
 委員 何俊男
 委員 陳純彰
 委員 游貞蓮
 委員 李瓊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90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網站維護計畫」、「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資料定期更新作業要點」、「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官方入口網訊息發佈審核原則」及「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網站維護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要點及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網站評核計畫」，旨揭計畫、要點及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要點及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944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旨揭作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警秘字第10401924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19136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1份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0日署環空字第1040057061號令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要點全文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

104年7月27日府環空字第1040191360號公告

- 一、辦理本市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之規定。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金額與資格條件如附表一；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二。
- 四、申請補助者需檢齊相關申請書表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並檢附證明文件，送達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五、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以本府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優先順序，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六、申請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為準；申請新購及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適用該年度補助規定及金額。103年度及104年7月21日(含)前之未申請者，依本府104年1月7日府環空字第1030320151號公告「桃園市政府104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七、申請之車籍需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購置者，各電動二輪車種每人補助限一輛；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但應事先提送計畫書報經本府核准，始得補助，且1年內該批車輛禁止過戶，如採租購方案購車者，則1年內禁止過戶於桃園市以外之縣市，違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 八、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新購及汰購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九、申請新購或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由經銷商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並依本要點規定由經銷商彙整相關文件，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十、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並於領牌後核撥90%補助金額，實際運行滿1個月後核撥10%補助金額。且至少須使用4年，未達4年者按未使用年份

比例繳回補助款。

- 十一、除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以外之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二、申請人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申請補助者若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四、本要點自104年7月22日起生效，補助期間至105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補助者應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十五、本要點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附表一、

104 年度補助種類金額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車款)		行政院 環境保護 署	桃園市政府	合計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說明	
1	汰舊二行程機車	1,500 元	1,000 元 (前 1 萬名) 500 元 (1 萬名後)	2,500 元 (前 1 萬名) 2,000 元 (1 萬名後)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2. 車籍設於本市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於 103 年或 104 年報廢或回收，補助名額前 1 萬名 2,500 元，1 萬名後 2,000 元。 3. 限有完成報廢或回收之當年或前一年之排氣檢驗。	
2	新購 電動 機車	5,000 元	一般民眾	11,000 元	16,000 元	1.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2.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3.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4.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5.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4,000 元	19,000 元	
		3,000 元	一般民眾	11,000 元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4,000 元	17,000 元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	8,000 元	一般民眾	14,000 元	22,000 元	1. 該二行程機車需符合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資格。 2.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3.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4.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5.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7,000 元	25,000 元	
		6,000 元	一般民眾	14,000 元	20,000 元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7,000 元	23,000 元	

	購電動機車					6.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4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鉛酸電池車款	3,000 元	900 元	3,900 元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鋰電池車款		3,000 元	6,000 元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鉛酸電池車款	6,000 元	1,800 元	7,800 元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鋰電池車款		4,000 元	10,000 元	
6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一般方案	無	每顆上限 4,000 元	每顆上限 4,000 元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且使用滿 3 年。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 1 次 1 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覆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 1 年禁止車輛過戶。
		車電分離方案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 2. 憑簽約 3 年以上之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且該車未來將不再補助鋰電池；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方案租用鋰電池者，得憑簽約 2 年以上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以上皆授權由電池出租業者申請補助。 3. 採車電分離方案或租購方案者，禁止車輛過戶於桃園市以外之縣市。
7	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無	無	每案上限 1 萬元	每案上限 1 萬元	1. 位於本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企業廠辦大樓、各級機關學校、展演場館、圖書館、加油站、公私立停車場、火車站、捷運站、公車轉運站、公有傳統市場、便利商店、運動公園、體育場館，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同意設置之公私場所。 2. 每案至少可同時提供 4 輛以上充電，需為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空間並劃設停車格。 3. 如使用場所實際使用電動二輪車數量每滿 8 輛以上，或第二處以上每一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可再申請增加 1 案。 4. 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
8	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無	無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102 年及 103 年已領牌且符合採購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適用。 需行駛本市境內，且至少須使用 4 年，未達 4 年者按未使用年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9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充電設施		每座上限 50 萬元	每座上限 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 每座充電設施需搭配設籍本市之電動大客車使用。

105 年度補助種類金額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車款)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政府	合計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說明				
1	汰舊二行程機車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車籍設於本市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於 104 年或 105 年報廢或回收。 限有完成報廢或回收之當年或前一年之排氣檢驗。 				
2	新購 電動 機車	重 型	一般民眾	4,000 元	11,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4,000 元		18,000 元		
	輕 型 小 型	一般民眾	2,000 元		11,000 元		1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4,000 元		16,000 元		
3	汰 舊 二 行 程 機 車 並 換 購 電 動 機 車	重 型	一般民眾	7,000 元		14,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二行程機車需符合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資格。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7,000 元	24,000 元
		輕 型 小 型	一般民眾	5,000 元				14,000 元	19,000 元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7,000 元		22,000 元	
4	新購 電動(輔 助)自行 車	鉛酸電池車款	2,000 元		600 元	2,6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鋰電池車款				3,000 元		5,000 元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鉛酸電池車款	5,000 元	1,500 元	6,500 元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鋰電池車款		4,000 元	9,000 元	
6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一般方案	無	每顆上限 4,000 元	每顆上限 4,000 元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且使用滿3年。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1次1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50%，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覆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1年禁止車輛過戶。
		車電分離方案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 2. 憑簽約3年以上之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且該車未來將不再補助鋰電池；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方案租用鋰電池者，得憑簽約2年以上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以上皆授權由電池出租業者申請補助。 3. 採車電分離方案或租購方案者，禁止車輛過戶於桃園市以外之縣市。
7	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無	無	每案上限 1 萬元	每案上限 1 萬元	1. 位於本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企業廠辦大樓、各級機關學校、展演場館、圖書館、加油站、公私立停車場、火車站、捷運站、公車轉運站、公有傳統市場、便利商店、運動公園、體育場館，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同意設置之公私場所。 2. 每案至少可同時提供4輛以上充電，需為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空間並劃設停車格。 3. 如使用場所實際使用電動二輪車數量每滿8輛以上，或第二處以上每一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可再申請增加1案。 4. 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
8	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無	無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102年及103年已領牌且符合採購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適用。 4. 需行駛本市境內，且至少使用滿6年，未達者按比例繳回。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 3. 每座充電設施需搭配設籍本市之電動大客車使用。
9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充電設施			每座上限 50 萬元	每座上限 50 萬元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 3. 每座充電設施需搭配設籍本市之電動大客車使用。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汰舊二行程機車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2	新購電動機車	1.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車體側面、車牌號碼照片各乙張、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3.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4.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3	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車體側面、車牌號碼照片各乙張、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3.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4.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5.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4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輔助自行車	1.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2.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3.交通部型式審驗合格證書。
5	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2.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3.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4.交通部型式審驗合格證書。
6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1.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各乙張。 3.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車電分離方案者,需檢附簽約3年(含)以上相關契約影本;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者需檢附簽約2年(含)以上相關契約影本。
7	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1.申請表(黏貼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法人團體登記、立案或備案證明影本;公家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憑印信或關防,免附證明文件。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完成圖片。 2.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8	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	1. 申請函(附公司及客運業或私校及團體登記核准證明影本)。 2. 車輛性能及營運補助計畫書(含申請緣由、營運計畫、使用車輛說明、車輛維運充電狀況、車輛故障緊急救援措施、行照、新領牌登記書、發票影本及車體照片)。	
9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充電設施	3. 政府合計補助金額如占預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規定,應先取得核定函,再完成採購程序並訂有契約書;若預計採購金額未達補助金額半數以上,則須切結聲明此申請案不適用採購法程序。	1. 104 年度補助案須檢附本府核定函及申請補助計畫書。 2. 若車輛為 102 年或 103 年領牌,且政府合計補助金額如占預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則須檢附招標公告影本及契約書影本;若預計採購金額未達補助金額半數以上,則須切結聲明此申請案不適用採購法程序。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919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南埔里「溫州街52巷(不含12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4年7月22日桃市桃戶字第104000832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桃園區南埔里「溫州街52巷(不含12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944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溪海里、和平里、海口里、南港里、北港里、沙崙里、大海里、埔心里、五權里、圳頭里、內海里、橫峰里及田心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104年8月12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4年7月21日桃市園戶字第104000322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大園區溪海里、和平里、海口里、南港里、北港里、沙崙里、大海里、埔心里、五權里、圳頭里、內海里、橫峰里及田心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12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1574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7月27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9582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郭定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郭定宇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182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7號
- 四、事務所名稱：郭定宇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23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1465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4250004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二十條。
- 三、「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

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地價稅科
- (二)聯絡人：林倩瑩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 (四)電話：(03)3326181轉2373
- (五)傳真：(03)3390478
- (六)電子郵件：Lndl@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住宅法第二十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本市為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對於使用受限制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予減徵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社會住宅之定義。（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地價稅減徵比率及面積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地價稅減徵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本府主管機關應主動通報地方稅務局之機制，及撤銷、廢止時應追補地價稅及恢復課徵年期。（草案第七條）
- 六、減徵原因消滅時，恢復課徵年期及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與罰則。（草案第八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依住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社會住宅之定義。
第四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本府核准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興建期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社會住宅，未依本府核定之期限內開始營運者，應追補原減徵稅額並自期限屆滿次年期起恢復課稅。	一、本府核准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因實際使用受限制，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機場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減徵地價稅之規定，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於興建期間申請減徵地價稅之社會住宅，若無法於規定期限開始營運者，參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興辦工業人之工業用地等無法完成籌設目的致許可失效規定，恢復課稅並追補稅額。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	同一地號之土地，使用情形未必全部符合規定，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五條規定，減徵面積依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認定。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減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核准興辦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徵。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繼續適用減徵地價稅。	一、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爰參照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原核准減徵土地移轉第三人時，新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規定重新申請，經稽徵機關查核符合後，始得適用。

<p>第七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補原減徵稅額；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稅。</p>	<p>一、依據住宅法第十五條規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主管機關，於本市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基於府內機關橫向通報機制，並參照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制定主管機關主動通報地方稅務局之機制。 二、經本府撤銷、廢止興辦核准時，依據土地稅法規定應追補原減徵稅款並恢復課徵地價稅。</p>
<p>第八條 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自次年期起恢復課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減徵原因、事實消滅時恢復課徵年期，並課予納稅義務人申報義務及未於期限內申報之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40189953號

附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楊梅道東堂玉明屋」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規定。
- 二、桃園市104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楊梅道東堂玉明屋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18鄰上陰影窩105號(楊新路三段1巷36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詳如圖示)：

(一)古蹟本體：一堂七橫屋。

(二)古蹟指定範圍：一堂七橫屋及周圍刺竹林。

(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桃園市楊梅區瑞上段73、76、79、101、104、105、112、113、115、117、120、127等12筆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1)鄭氏家族為楊梅地區重要開墾者，堂號皆稱道東。玉明屋為早期楊梅開拓者鄭大模派下大房第五世子孫鄭玉明所建，見證家族分房發展之歷史。

(2)建物融合傳統閩南風格，具有華麗精美之木作裝飾及交趾陶、石雕、剪黏、彩繪泥塑等，又有西洋式列柱、馬約利卡磁磚，反映1910年代的工法技術。

(3)左右橫屋簷廊各有一組磚造九拱圈立面，充分展現近代建築風格之影響。

2.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鄭氏家族於楊梅地區之政治、經濟均位居重要地位，見證楊梅地區墾拓歷史發展。

3.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興建於昭和年間，融合中西風格，充分表現該時代之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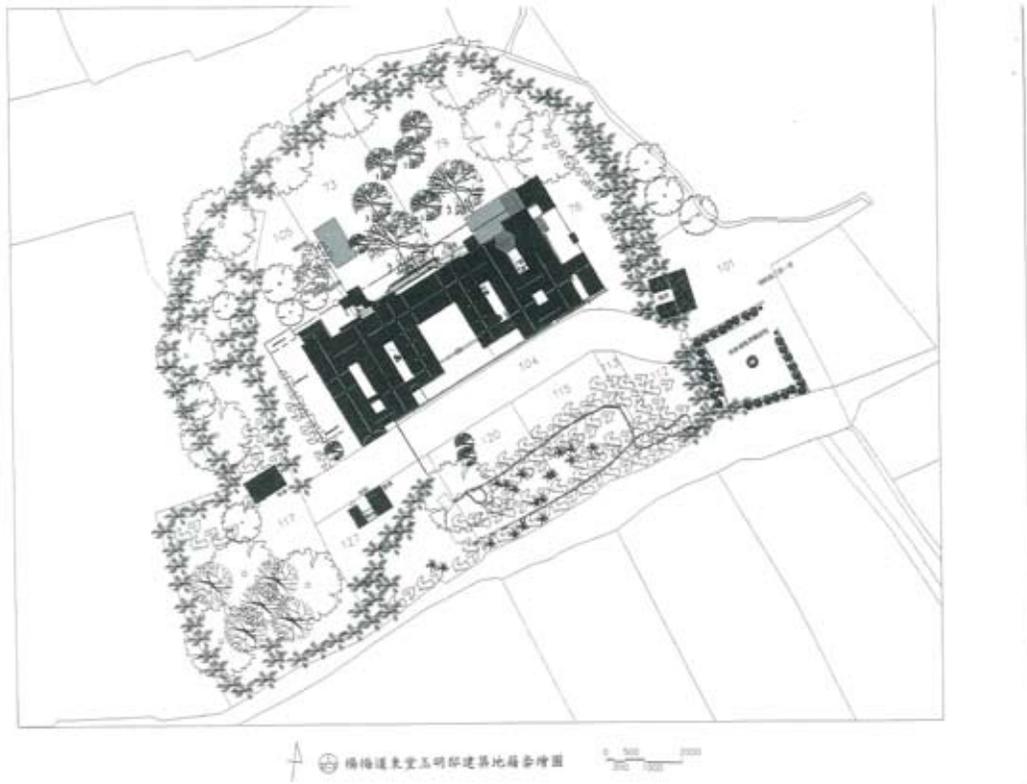
4. 具稀少性，不易在現者：建物座西北朝東南，屋前有水池，屋後有刺竹圍籬，一堂七橫屋建築格局完整，規模龐大，為少有之客家建築，不易再現。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款規定。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

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70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1888531號

附件：附圖、申請書表範本、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主旨：第三次公告受理10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
- 二、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台幣2000萬元整。
- 三、受理申請期間：同公告日期，收件截止後辦理審查，審查時間另定之。
- 四、申請規模：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件1)第6條規定辦理。
- 五、補助地區：
 -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 (二)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 (三)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 (四)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詳公告事項六)
 - (五)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 六、104年度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本府100年公告實施之「老街溪兩側更新地

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101年公告實施之「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大溪老街保存區」。(附件2)

七、申請資格：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八、申請補助項目：詳「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表。

九、補助額度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

- (一)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二)每案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十、申請應檢附書件：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3)
- (二)申請函。(附件4)
- (三)計畫說明書，視整合情形繳交其中一項：
 - 1.補助計畫書(附件5)：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第7條之1規定之項目擬定。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五)格式：

- 1.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5)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3份，光碟3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6))

十一、申請流程：詳附件7

十二、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十三、相關事項：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三)其餘事項依「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四)相關申請及說明文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goo.gl/1nfMgf>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818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819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配合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494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石○○(案件列管編號：10220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石○○於101年9月27日在桃園市平鎮區○○路二段32號2樓之7，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

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497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2211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林○○於101年10月3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路二段459之5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出國

副局長 劉興脩 代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506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吳○○於104年5月26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路217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因此人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王繕逢)。

局長 黎文明 出國

副局長 劉興脩 代行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4000435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廖○○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4年7月29日桃動五字第1040004289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廖○○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

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廖○○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廖○○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發函催繳，惟因應受送達人(廖○○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仁信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8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